

1 0 6 年 奧 亞 運 單 項 運 動 團 體 訪 評 計 畫

中 華 民 國 跆拳道協會

訪 評 報 告

教育部體育署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5 月

訪評報告說明：

- 一、本計畫係依據國民體育法及體育團體輔導及考核辦法辦理，為瞭解奧亞運單項運動團體組織會務、財務情形及業務辦理相關績效，特此規劃本次訪評作業。
- 二、訪評項目共有「壹、組織與會務運作」、「貳、會計制度及財務狀況」、「參、國家代表隊選訓賽制度」、「肆、業務推展績效及民眾參與」四個項目。
- 三、本表以各奧亞運單項運動團體為單位，資料填報範圍以105年1月1日至106年8月31日為原則。
- 四、本訪評意見係依據受訪團體各項目之實際達成情形（包含受訪團體繳交之自評表件、基本資料表、相關佐證資料，以及實地訪評現場觀察、訪談，與相關佐證資料等）綜合判斷。
- 五、本訪評報告將作為教育部體育署補助各奧亞運單項運動團體經費參考依據。

106年度奧亞運單項運動團體訪評計畫-訪評指標及參考效標

訪評項目	壹、組織與會務運作	貳、會計制度及財務狀況	參、國家代表隊選訓賽制度	肆、業務推展績效及民眾參與
參考效標	一、組織架構 二、法定會議 三、計畫與執行 四、人事制度及人員素質 五、辦公室與設備 六、行政資訊化 七、「性別平等政策」之具體行動措施 八、自我改善	一、會計資料建檔與保存 二、會計報表申報及公告 三、自籌財源及運作 四、經費補助執行情形 五、財務稽核及管理機制 六、自我改善	一、國家代表隊遴選 二、國家代表隊培訓 三、國家代表隊參賽及成績 四、後勤支援 五、優秀及具潛力運動選手養成 六、自我改善	一、參與國際組織 二、辦理國際賽事 三、運動教練養成 四、運動裁判養成 五、運動規則審定及出版 六、運動禁藥宣導與教育 七、活動賽事及民眾參與 八、自我改善

壹、組織與會務運作

參考 效標	內涵	檢視資料	訪評意見
1. 組織架構	1. 協會各組明確劃分權責、建立溝通管道，互相合作支援，及發揮行政效能情形。 2. 團體會員及個人會員組成情形。 團體會員應包括直轄市、縣（市）體育（總）會所屬之單項運動委員會（協會）或各級學校。 3. 理監事之成員組成及運作情形。 4. 成立之委員會依組織章程/簡則規定運作情形。 所設專項委員會應包括選訓、教練、裁判、紀律及運動員委員會；各委員會之組織簡則及委員名單，應報教育部備查。	1. 組織基本資料：最近一屆理監事、專兼職人員及委員會（專責小組）資料表、團體會員及個人會員入會資格及人數名冊。 2. 協會各組與各委員會最新版組織章程、簡則及相關辦法，或工作與權責分配表等。 3. 組織簡則備查公文。 4. 其他相關佐證資料。	1. 協會各組明確劃分權責，共分 7 組，包含 2 個小組及 5 個委員會，各司其職。 2. 協會團體會員數共 293 個直轄(縣)以及 155 個其他團體，以及共 3,150 個個人會員。 3. 理事會由理事長 1 人、副理事長 10 人、理事 24 人，共 35 人組成；監事會由 3 位常務監事、8 位監事，共 11 人組成。106 年共開 2 次理監事會議，運作正常。 4. 協會目前工作人員有 7 位專職及 4 位兼職，人力充沛。 5. 協會共組五個委員會，均報體育署備查，運作正常。

參考 效標	內涵	檢視資料	訪評意見
2. 法定會議	1. 定期會員（代表）大會召開情形。 2. 召開理監事會議情形。 3. 召開理事會認為必要之臨時會議情形。 4. 召開各委員會會議情形。 5. 會議按規定程序召開及報核情形。	1. 會員大會紀錄。列表說明訪評週期開會次數及日期。 2. 理監事會議紀錄。列表說明訪評週期開會次數及日期。 3. 各委員會會議紀錄。列表說明訪評週期開會次數及日期。 4. 現場檢附上述會議之會議紀錄。	1. 理監事依規定於 106 年 2 月 18 日及 3 月 20 日召開理監事會議，並附有會議紀錄。 2. 未依規定定期召開會員大會，僅於 104 年召開過一次，建議依相關法規定期召開。 3. 協會依規定召開選訓委員會、紀律委員會、裁判委員會、品勢委員會及教練委員會相關會議，並附有會議紀錄。
		1. 會員（代表）大會 ☐ 是 ☒ 否/ 上次召開日期： <u>104</u> 年 2. 理監事會議 ☒ 是 ☐ 否/ 前兩次召開日期： <u>105/2/20</u> 、 <u>105/6/26</u> 、 <u>106/2/18</u> 、 <u>106/3/20</u> 4. 各委員會會議 ☐ 是 ☒ 否，未開之委員會 ☐ 選訓 ☐ 教練 ☐ 裁判 ☒ 運動員 ☐ 紀律（ ☐ 因無需召開）	

參考 效標	內涵	檢視資料	訪評意見
3. 計畫 與 執行	1. 協會發展目標具體明確，符合當前體育發展政策。 2. 訂定年度計畫之過程及執行情形，並提報會員大會通過。 3. 訂定中長程發展計畫之過程及執行情形，並編入年度工作計畫及實施進度。 4. 重要計畫均送理監事會討論通過之情形。 5. 業務執行、行政作業及管控之情形。	1. 年度計畫與執行成果報告。 2. 專案計畫與執行成果報告。 3. 中程（4年內）發展計畫及實施進度報告。 4. 長程（4年以上）發展計畫及實施進度報告。 5. 其他相關佐證資料。 ☒ 訂有年度計畫 ☐ 訂有中程（4年內）發展計畫 ☐ 訂有長程（4年以上）發展計畫	1. 協會近一、兩年未召開會員大會，年度計畫亦未送大會通過，建議改善。 2. 建議針對未來發展目標，訂立具體可行中程、長程計畫，符合國體法規定。 3. 建議協會對於年度計畫及中長期計畫提報會員大會編入年度工作計畫並實施之。

參考 效標	內涵	檢視資料	訪評意見
4. 人事制度及人員素質	1. 協會秘書長與副秘書長之資格及專業背景。體育團體置秘書長、副秘書長者，應聘雇具有體育專業或經營管理經驗之人員擔任；其中至少一人並應具有體育專業。 理事長（會長）任期，每任不得超過四年，連選得連任，並以一次為限。 2. 協會人事遴選、任用、考評辦法等人事規章之完整性及實施之落實情形。 3. 專、兼職人員人數、專業背景及執行會務情形。 4. 理監事之配偶及三親等內任職協會情形。 體育團體不得聘任現任理事長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為專任工作人員；於該理事長接任前已聘任，亦同。工作人員不得由理事、監事、常務監事及理事長擔任。 具有配偶、三親等以內之血親或一親等姻親關係者，其擔任同一特定體育團體之理事、監事不得有下列情形： 一、同時分別擔任理事、監事。 二、同時擔任理事。 三、同時擔任監事。	1. 協會專、兼職人員資料表、職稱（含任職期間）及學經歷、專長。 2. 協會人事遴選、任用、考評辦法。 3. 協會人員參與進修及增能研（講）習活動明細表。	1. 協會副秘書長為跆拳道專業背景。 2. 協會尚未有人事規章，宜制定並具體落實。 3. 目前協會共有 7 位專職人員，4 位兼職人員，皆具有專業背景。 4. 協會並無理監事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任職協會情形。

參考 效標	內涵	檢視資料	訪評意見
5. 辦公室與設備	1. 設有固定會址且為專屬辦公室。 2. 辦公室設施、設備完善，足以執行相關會議及會務。	1. 辦公室設施、設備數量、使用情形一覽表。 2. 其他相關佐證資料。	1. 辦公室、設施設備完善，空間寬敞。 2. 設有固定會址，目前設於臺北市中山北路六段大樓內，且辦公室為協會資產。
6. 行政資訊化	1. 公文傳遞系統電子化。 電子化程度： ☒ 大部分 ☐ 少部分 ☐ 無 2. 訂有電子化文書處理作業程序（登記、處理、歸檔、保存）。 3. 建置網站： ☐ 無， ☒ 有。 4. 網站內容建置完整、資訊公開透明 （含組織運作、辦理活動資訊、辦理活動成果、運動規則、年度財務狀況、可供民眾參與表達意見之管道等）。	1. 既有公文。 2. 文書處理相關紀錄（登記、處理、歸檔、保存）。 3. 協會網站。 4. 其他相關佐證資料。	1. 公文處理與歸檔完善有條理。 2. 協會有建立完整網站對於組織運作、活動、資訊及成果等資訊公開。 3. 協會在網站有公開年度財務狀況收支結算表。

參考效標	內涵	檢視資料	訪評意見
7. 「性別平等政策」之具體措施	配合行政院性別平等會-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及國際趨勢之措施。 1. 組織成員（理、監事會）單一性別統計與比例。 2. 各委員會成員數是否達到單一性別不低於三分之一之原則。	組織、各委員會、裁判教練及運動選手之男、女性比例。	1. 除了紀律委員會未有女性委員外，其他委員會皆有女性參與，尤其運動委員會女性有 5 位，男性 2 位。 2. 各委員會宜再考量性別比例是否達到單一性別不低於三分之一之原則，以符合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及國際趨勢。
8. 自我改善	針對本訪評項目各項措施之定期檢討與自我改善策略執行情形。	1. 尚未訂有定期自我改善相關措施。 2. 針對前次訪評要求改善之項目只有新設委員會有改善，並已開會實施之。其他目前仍未改善，請排入改善期程。	

貳、會計制度及財務狀況

參考 效標	內涵	檢視資料	訪評意見
1. 會計資料建檔與保存	1. 依社會團體財務處理辦法，進行會計資料建檔之情形。 ☒是 ☐部分 ☐否 依規定辦理 2. 依社會團體財務處理辦法，進行會計資料保存之情形。 ☒是 ☐部分 ☐否 依規定辦理 3. 定期產生報表之情形。(可複選) ☒每年 ☐每六個月 ☒每季(三個月) ☐每個月 ☐其他_____	會計作業程序與佐證資料。(可複選) 1. 憑證 ☒原始憑證 ☒記帳憑證 2. 帳冊 ☒日記帳 ☒分類帳 3. 報表 ☒收支決算表 ☒現金出納表 ☒資產負債表 ☒財產目錄 ☒基金收支表 4. 其他相關佐證資料。	協會已依社會團體財務處理辦法，進行會計資料建檔、保存，定期產生報表，佐證資料齊備。

參考 效標	內涵	檢視資料	訪評意見
2. 會計報表申報及公告	1. 預算之編制、審議及報核情形。 ☐經會員大會通過 ☒經理監事會通過 ☒報教育部備查 2. 決算及財務報表之編制、審議及報核情形。 ☐經會員大會通過 ☒經理監事會通過 ☐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報教育部備查 ☒公告預決算及財務報表（☒收支決算表、 ☐現金出納表、☐資產負債表、☐財產目錄、 ☐基金收支表） 3. 入會費、常年會費、事業費與捐款等名目提經會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並報請主管機關(內政部、教育部)核備之執行情形。 4. 每月定期編報財務報表、每年編造預算、決算報告，提經會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並報主管機關(內政部、教育部)核備之執行情形。	1. 會計帳冊與核備公文。 2. 收支預算表、決算表。 3. 訪評週期會計帳冊與核備公文及經費預決算表。 4. 其他相關佐證資料。	1. 協會已依法令規定編製預算及決算報告，並經經理監事會通過後，呈報主管機關備查。 2. 105 及 106 年度會員大會截至訪評當日止仍未召開，建議儘速召開，以通過相關財務報表及預算。 3. 目前網站僅公告收支決算報表及工作計畫預算，建議協會未來可公告完整財務報表。

參考 效標	內涵	檢視資料	訪評意見
3. 自籌財源及運作	1. 協會入會費、常年會費、事業費與捐款等財源收入。 2. 協會舉辦之比賽、研（講）習等活動所收取費用情形。 3. 協會自籌財源占年度支出之比重及逐年變動情形。	1. 自籌財源之款項明細（含金額統計）及占年度支出之百分比。 2. 協會收支預算書與決算書。 3. 其他相關佐證資料。	1. 協會入會費、常年會費捐款、晉段收入及報名費收入等均有穩定財源收入。 2. 105 年度收支決算表顯示，補助款收入占收入之 49.18%。 3. 105 年度自籌財源占支出之 52.43%，自籌財源尚稱充裕。

參考 效標	內涵	檢視資料	訪評意見
4. 經費補助執行情形	1. 年度計畫經費補助（含國際體育交流年度工作計畫）執行情形。 2. 獲得之優秀及潛力選手計畫補助執行情形。 3. 獲得運動發展基金辦理頂級賽事或其他國際體育交流活動經費補助執行情形。 4. 獲得之其他專案補助執行情形。	1. 獲補助公文。 2. 會計師查核簽證（或認證）報告。 3. 其他相關佐證資料。	1. 105 年度協會之體育署補助之各項經費收入，均已依規定入帳，並與體育署提供之資料核對相符或調節相符。上項補助經費業經會計師查核並出具查核報告在案。 2. 依 105 年收支決算表顯示，活動計畫執行支出占收入之比例為 81.34%，執行成果尚稱良好。

參考 效標	內涵	檢視資料	訪評意見
5. 財務稽核及管理機制	1. 定期財產盤點管理情形。 2. 會計資訊公告情形。 3. 收支平衡情形。 4. 會計、出納專責人員設置情形。 5. 監事職掌發揮情形。	1. 會計師查核簽證（或認證）報告。 2. 左述相關佐證資料。	1. 105 年度財務報表業經第十一屆第三次監事審查，除少數監事於年度會計審查表達審查結果為合格外，多數監事並未對審查結果表達合格與否之意見，建議監事宜對審查結果表達意見，以發揮財務監督之功能。 2. 協會設有零用金，由出納人員經管，以便支付零星支出。其餘收支均透過郵局或銀行帳戶以匯款方式處理。 3. 協會領（匯）款之大、小章均由秘書長管理，建議大、小章宜由不同人員保管，以符內部控制要求。 4. 105 年度以後購入之財產已列帳管理。 5. 不動產之價值業經第 11 屆第 4 次理事會通過，惟截至訪視日止仍未入帳，建議協會宜洽會計師討論入帳方式。 6. 協會業已將 105 年度收支決算表及 106 年度工作計畫預算表於網站公告，惟不易查詢，建議協會宜於網站設置專區公告完整財務報表，以達財務透明化之目標。

參考 效標	內涵	檢視資料	訪評意見
6. 自 我 改 善	針對本訪評項目各項措施之定期檢討與自我改善策略執行情形。	1. 尚未訂有自我改善相關措施。 2. 前次訪評建議改善執行情形如下： (1) 105、106 年度仍未召開會員代表大會。 (2) 房屋、土地、理監事會已決議入帳金額，但仍未入帳。 (3) 協會雖於自評表說明「會計與出納同一人，本會節樽經費」但經查目前協會設有零用金由會計以外之專人負責，會計只僅負責帳務處理，其他收入均透過匯款方式處理。 (4) 已編製現金出納表。 (5) 已造具財產目錄。 (6) 105 年決算報表及 106 年預算表業經理監事會議通過。	

參、國家代表隊選訓賽機制

參考 效標	內涵	檢視資料	訪評意見
1. 國家代表隊遴選	1. 各級國家代表隊選拔之辦理情形。 2. 訂定、公佈各級國家代表隊遴選選手、教練之辦法及執行情形。	1. 選訓委員會簡則及相關辦法，或工作與權責分配表等。 2. 選訓委員會會議紀錄。 3. 國家代表隊教練暨選手遴選辦法。 4. 國家代表隊名單。 5. 其他相關佐證資料。	1. 已訂定選訓機制及代表隊遴選辦法，且遴選辦法亦公告周知。依此辦法遴選優秀選手參加各國際賽會。 2. 選訓會議依業務需要召開，運作正常。

參考 效標	內涵	檢視資料	訪評意見
2. 國家代表隊培訓	1. 各級代表隊培訓計畫。 2. 各級代表隊之培訓之執行情形。 3. 選訓委員會之督訓情形。	【檢視資料】 1. 相關會議紀錄。 2. 培訓計畫。 3. 選訓委員督訓報告。 4. 其他相關佐證資料。	1. 已訂定各級代表隊培訓計畫，並據此推動國家代表隊之培訓工作。 2. 選訓會議部分以書面意見回覆，雖無不妥，惟對於國家隊總教練之產生，建議仍以會議方式進行，以充分討論及交換意見。 3. 訪評現場未呈現督訓計畫及報告。

參考 效標	內涵	檢視資料	訪評意見
3. 國家代表隊參賽及成績	1. 依據選拔結果報名參賽各項目國際競賽情形。 2. 組訓代表隊參與國際賽事（含參加國際公開賽與訓練營）之執行狀況與成績。	1. 國家代表隊職隊員名單。 2. 相關會議紀錄。 3. 參賽計畫。 4. 選手參加國際賽事之成績紀錄、統計表。 5. 組訓代表隊參與國際賽會之執行狀況與成績。 6. 其他相關佐證資料。	1. 依據選拔辦法結果參加世界錦標賽，世大運及各分齡賽會，計男子 147 人，女子 138 人參賽，且獲得世界錦標賽及分齡賽等多項金牌。 2. 返國報告資料完整具參考價值，有助於成績之再提升。

參考 效標	內涵	檢視資料	訪評意見
4. 後勤支援	1. 配合相關競賽，協會所提供之支援服務情形。 2. 運動競賽等情資蒐集機制及情形。 ☒有 ☐無 3. 競賽特殊器材運送機制及情形。 ☐有 ☒無 4. 實施運動選手培訓、參賽及舉辦各類運動競賽時聘請運動防護相關專業人員之情形。 ☒於賽會外（例組訓、賽後階段）聘請運動防護相關專業人員 ☐已建置心理諮商層面之相關預防、輔導措施等機制 5. 參加國際運動賽會時，應參考國際慣例及考量選手比賽之需要與權益，訂定服裝裝備及其相關規範，並報教育部備查。 訂定相關規範：☒是 ☐否 報教育部備查：☒是 ☐否	1. 各類賽事辦理之可行性分析、規劃、人員協助等情形。 2. 各類賽事之事前評估、行政作業、申辦過程等相關佐證資料。 3. 其他相關佐證資料。	1. 協會在參加國際競賽時，已建立選手後勤支援制度。 2. 協會已設立運動競賽等情資蒐集機制。 3. 選手培訓、參賽或舉辦比賽時都聘請運動防護相關專業人員。 4. 協會訂定有關選手比賽時所需要的服裝及其相關規範。

參考 效標	內涵	檢視資料	訪評意見
5. 優秀及具潛力運動選手養成	1. 基層訓練站或訓練中心等運動訓練體系之規劃與執行情形。 2. 建立運動團隊（選手）分級登錄及成績登錄管理制度與執行情形。 3. 建立運動選手人才資料庫，並積極維護資訊安全情形。 4. 安排優秀及具潛力運動選手進行國內或國外移地訓練情形。	1. 運動團隊（選手）登記與管理辦法相關資料。 2. 選拔計畫或辦法、紀錄、名冊與成果。 3. 訓練計畫或辦法、紀錄、名冊與活動成果。 4. 其他相關佐證資料。	1. 全國在學校或道館設有基層訓練站，有利提升選手實力。 2. 宜建立選手登記及管理機制並落實，以利選手培訓工作。 3. 目前協會大致上以國家代表隊有依運動訓練體系之規劃與執行。 4. 宜建立選手管理基本資料，以利辦理選手培訓。 5. 協會因國內外賽會制度完整並建立積分制，年度會依賽會安排具優秀及具潛力選手進行國內外移地訓練及參與比賽。

參考 效標	內涵	檢視資料	訪評意見
6. 自我改善	針對本訪評項目各項措施之定期檢討與自我改善策略執行情形。	1. 尚未訂有自我改善相關措施。 2. 針對優秀及具潛力選手之養成，協會需建立人才資料庫，並追蹤進行情況。 3. 實施自我管控機制，宜針對項目追蹤考核，並列入管控機制。	

肆、業務推展績效及民眾參與

參考 效標	內涵	檢視資料	訪評意見
1. 參與國際組織	1. 舉辦/參與國際會議情形。 2. 協會成員於相關之國際組織擔任職務情形。 3. 邀請與會務推展相關之國際人士來臺進行交流、訪問情形。	1. 國際會議之會議手冊或出席證明。 2. 邀請函與相關佐證資料。 3. 相關國際組織職位之聘書或當選證書。 4. 會議紀錄、辦理或出席會議成果或返國報告（含官網公告之成果資訊）、外賓行程、訪臺旨趣等。 5. 其他上述相關佐證資料。	1. 協會雖有出席世界及亞洲之會員大會，惟迄今僅一位人員當選國際及亞洲理事（同一人）對於國際參與程度建議宜再加強，以提升國際交流活動。 2. 協會未舉辦國際會議。 3. 有關邀請國際人士來臺交流僅 2 人，建議可增加與會務推展相關之國際人士來臺進行交流、訪問，以增加我國之國際影響力。 4. 建議出席 2017 年六月份之國際會議之返國報告，宜依規定報教育部體育署備查。

參考 效標	內涵	檢視資料	訪評意見
2. 辦理國際賽事	1. 申辦國際性賽事情形（含正式及非正式）。 2. 舉辦國際性賽事情形（含正式及非正式）。	1. 申辦國際性賽事概況表。 2. 舉辦國際性賽事成果報告。 3. 其他相關佐證資料。	1. 申辦二項 2018 年國際賽會。 2. 建議協會可舉辦國際性賽會，以增加我國之國際影響力。

參考 效標	內涵	檢視資料	訪評意見
3. 運動教練養成	1. 運動教練制度實施辦法。 2. 各級運動教練資格檢定、授證及管理制度並報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備查情形。 3. 各級運動教練之增能研（講）習與換證。 4. 各級運動教練之考核辦法與執行情形。 5. 各級教練研（講）習聘請國際級講師情形。 6. 建立運動教練人才資料庫，並積極維護資訊安全情形。	1. 教練授證管理等實施辦法。 2. 各項教練研（講）習手冊、報名與出席紀錄。 3. 各級教練名冊。 4. 各級運動教練之考核紀錄。 5. 授證、檢定辦法、名單人數報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備查之佐證公文。 6. 其他相關佐證資料。	1. 已訂定教練制度辦法，並辦理 A、B、C 級講習活動。 2. 各級教練名冊已建立。 3. 建議教練之考核辦法應予訂定，據以考核平時教練訓練工作。 4. 考試授證之教練作業嚴謹。 5. 未辦理國際教練講習會，建議改善。 6. 應建立運動教練人才資料庫。

參考 效標	內涵	檢視資料	訪評意見
4. 運動裁判養成	1. 運動裁判制度實施辦法。 2. 各級運動裁判之資格檢定、授證及管理制度並報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備查情形。 3. 各級運動裁判之增能研（講）習與換證。 4. 各級運動裁判之考核辦法與執行情形。 5. 各級裁判研（講）習聘請國際級講師情形。 6. 辦理國際裁判人才培育情形。 7. 國際裁判參與國際正式賽事執法情形。 8. 建立運動裁判人才資料庫，並積極維護資訊安全情形。	1. 裁判授證管理等實施辦法。 2. 裁判研（講）習手冊、報名與出席紀錄。 3. 各級裁判名冊。 4. 各級運動裁判之考核紀錄。 5. 授證、檢定辦法、名單人數報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備查之佐證公文。 6. 取得國際裁判（亞洲級與世界級）資格人數及佐證資料。 7. 其他相關佐證資料。	1. 已訂定運動裁判實施制度，並辦理裁判之講習與晉升作業。 2. 各級裁判名冊已建立。 3. 各級裁判考試授證作業嚴謹。 4. 參加國際裁判講習會，計 6 項國際講習及複習，惟無新增國際裁判，建議持續參與。 5. 國際裁判執法計 20 人次。 6. 應建立運動裁判人才資料庫。

參考 效標	內涵	檢視資料	訪評意見
5. 運動規則審定及出版	1. 建立運動紀錄及運動規則、蒐集國內外運動資訊，並出版或以其他方式公開提供會員及大眾正確運動資訊。 2. 撰寫、彙編、翻譯或發行相關之運動叢書刊物。 3. 協助辦理運動科學研究及發展。	1. 相關之審定規則或出版清單。 2. 審定資料或出版品。 3. 其他相關佐證資料。	1. 中文版之運動規則已審定並公告。 2. 建議將英文版之規則加以翻譯並編印。 3. 建議撰寫彙編跆拳道相關書籍及辦理運科協助訓練事宜。
6. 運動禁藥宣導與教育	1. 訂定單項運動禁藥管制規定，並送中華奧會核備情形。 2. 擬訂年度運動禁藥管制實施計畫，並請中華奧會協助執行情形。 3. 配合相關政策，向教練、選手宣導運動禁藥相關知識情形。	1. 宣導活動辦理之辦法與活動紀錄。 2. 其他相關佐證資料。 3. 訪評週期內是否有成員違反禁藥之情事。 ☒ 否 ☐ 是，共____人	未訂定單項禁藥管制規定，僅與中華奧會合作，於講習會中列為課程講授。建議訂定管制規定及年度實施計畫，並加以宣導及報中華奧會核定。

參考 效標	內涵	檢視資料	訪評意見
7. 活動 賽事 及民 眾參 與	1. 主/協辦全國性運動競賽。 2. 主/協辦有利運動推廣之地方性運動賽事。 3. 運用各管道與資源，推展全民休閒運動情形。 4. 建立年度運動競賽季節制度。 5. 設置網站、粉絲專頁或其他管道提供民眾參與意見表達之情形。 6. 進行賽事性別人數統計。 7. 舉辦分齡運動賽事。	1. 主辦或協辦各運動賽事，公告之競賽規程、賽事照片、相關報導與紀錄等。 2. 各項行銷推廣佐證資料。 3. 公告之活動辦法、宣傳品、活動照片與紀錄。 4. 其他相關佐證資料。	1. 辦理之全國性賽會組織完善，有利跆拳道運動推展。 2. 建議全民休閒運動之推展可再加強。 3. 已建置網站其內容資訊完整，惟尚無粉絲專頁等可提供意見交流之區域。 4. 建議擬定行銷推廣計畫，以爭取廣泛之社會資源。 5. 賽會之季節制度不明顯，建議調整改善。

參考 效標	內涵	檢視資料	訪評意見
8. 自我改善	針對本訪評項目各項措施之定期檢討與自我改善策略執行情形。	1. 尚未訂有自我改善相關措施，建議成立委員會檢視及追蹤改善成效。 2. 前次訪評建議改善執行情形如下： (1) 僅邀訪國際外賓 2 人，建議增加邀訪人員以強化國際關係。 (2) 對於禁藥管制計畫與宣導應再加強。	

綜合意見

1. 針對組織運作部分正常，惟仍需依規定辦理會員大會。
2. 協會宜依照發展情況制定中程目標及計畫，並經會員大會決議之。
3. 性別比例原則已有進步，但仍再加強。
4. 整體而言協會對於賽會辦理及國際賽會參與等業務辦理尚稱完善。
5. 對於國際活動（賽會除外）仍有強化之空間，包含邀請國際貴賓，申辦舉辦國際活動（含賽會及講習會），以提升協會之國際能見度。

配合國體法修法後改選之辦理情形

1. 協會配合 106 年 9 月 20 日修正公布之國民體育法，修正組織章程業於 107 年 2 月 14 日報教育部許可，預計 107 年 6 月 3 日辦理改選。
2. 協會於改選過程，經本署 107 年 3 月 30 日以臺教體署競(二)字第 1070011315 號函，請協會就會員認定事項進行糾正，及經本署 107 年 5 月 2 日以 1070015167 號函，請協會就委託各縣市辦理會員代表選舉事項進行糾正，並要求改善。